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449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黃文賢
　　蘇慧玟
被　　告　黃品蓉（原名黃秀里）
　　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天送
上一被告之
訴訟代理人　黃卿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第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周宗彥，嗣變更為劉芸秀，茲據劉芸秀於民國109 年5 月6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次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確認被告黃品蓉於105 年10月6 日起至108 年12月31日止，對被告廣豐國際塑料有限

公司（下稱被告廣豐公司）有新臺幣（下同）41萬8,333元薪資債權存在。」（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於109年6月29日審理時，變更聲明為：「確認被告黃品蓉於105年10月6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對被告廣豐公司有29萬8,333元薪資債權存在。」（見本院卷第96頁背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品蓉前積欠訴外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企銀）370萬元連帶債務，經高雄企銀對其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6年度促字第35373號支付命令，嗣高雄企銀將該債權讓與龍星昇第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依序轉讓予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原告依法於105年聲請就被告黃品蓉對被告廣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並取得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3486號扣押薪資命令，經被告廣豐公司異議表示被告黃品蓉非其員工，而無法執行，惟經原告查得被告黃品蓉之106年所得清單上仍有被告廣豐公司給付之薪資36萬元，遂於107年再次聲請強制執行，取得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扣押薪資命令，亦遭被告廣豐公司異議，強制執行未果，然被告黃品蓉於106年、107年所得清單分別有薪資債權收入36萬元、44萬5,000元，顯見被告廣豐公司異議不實，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而以每月3萬元、3萬7,083元計算被告黃品蓉之105、106年度及107年度月薪，並以原告得收取之1/3範圍為限，起訴確認被告間有薪資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黃品蓉：伊於105年10月左右自被告廣豐公司離職了，離職前擔任打雜、業務工作，月薪約3萬餘元，伊不清楚為

何會有106年被告廣豐公司給予之薪資紀錄，本件債務是28年前伊之父親所積欠，伊是連帶保證人，伊遭原告扣薪才知道有債務存在，也因為這樣而離職，伊與被告廣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是姊妹，之後就沒有往來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廣豐公司：被告黃品蓉是伊之訴訟代理人黃卿芬之親姊姊，在105年期間確實在伊公司上班，直到原告於105年10月來催討債務，有請她自行處理，若未處理完畢就請她離職，後來不歡而散，她就在105年10、11月間離職，被告黃品蓉不是勞保員工，屬於業外業務，以月結方式給付，她離職後伊等間不存在勞資關係，因為被告黃品蓉的業務後來由黃卿芬做，而黃卿芬為會計，故於106、107年都為被告黃品蓉申報薪資，實際薪資則由黃卿芬領取現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已聲請就被告黃品蓉對被告廣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年8月1日核發扣薪命令，經被告收受後已於107年8月17日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1、25頁），致原告對該薪資債權得否執行陷於不確定狀態，其私法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其對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揆諸前揭意旨，原告對於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 年度上台字第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對被告黃品蓉具有債權，且其之106 年、107 年薪資所得分別為36萬元、44萬5,000 元，扣繳單位均為被告廣豐公司，而被告廣豐公司對於本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73486 號、107 年度司執字第57374 號扣押命令均聲明異議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6年度執字第23942 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73486 號扣押薪資命令暨聲明異議狀、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57374 號扣押薪資命令暨聲明異議狀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26頁），而被告黃品蓉對積欠原告債權之事實亦不爭執，僅以前詞置辯，是原告自應就被告黃品蓉對被告廣豐公司確有薪資債權存在即渠等間具有僱傭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次查，原告雖提出被告黃品蓉之106 年、107 年前揭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據，上載被告廣豐公司於106 、107 年度均有申報給付被告黃品蓉薪資所得各36萬元及44萬5,000 元（見本院卷第20、26頁），與本院職權調閱被告黃品蓉106 、107 年度所得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77、78頁），上開所得清單縱能看出被告廣豐公司確有為被告黃品蓉申報薪資，然渠等間是否確有給付薪資之事實無法逕為認定，且被告廣豐公司另提出被告黃品蓉之106 、107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見本院卷第62至74頁），衡以被告黃品蓉與被告廣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黃卿芬為姊妹關係，且黃卿芬為被告廣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妻，有渠等之個人戶籍資料附於本院個資卷可參，故以被告黃品蓉與黃卿芬、黃卿芬與被告廣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親屬關係觀

之，則被告廣豐公司以被告黃品蓉名義申報薪資，而用作公司支出項目申報，並由被告廣豐公司代被告黃品蓉處理稅務等情亦非悖於常情；再者，觀諸本院職權調閱被告黃品蓉勞保投保資料（見本院卷第39至42頁），其投保單位並無被告公司紀錄，是僅以上揭所得資料，尚難認定被告間於105 年10月至107 年間確實具有僱傭關係，故被告黃品蓉對於被告廣豐公司具有薪資債權。原告就其主張雖另陳稱曾致電至被告廣豐公司係轉接分機由被告黃品蓉接聽云云，惟此經被告廣豐公司否認，且原告亦無法提出實證，況被告均不否認於105 年10月前曾任職被告廣豐公司，且被告黃品蓉與黃卿芬為姊妹關係等情，縱確由被告黃品蓉接聽，亦難逕認被告間為僱傭關係，此外，原告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以前詞主張確認被告黃品蓉對被告廣豐公司有薪資債權存在等語，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黃品蓉於105 年10月6 日起至107 年12月31日止，對被告廣豐公司有298,333 元薪資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